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3年度重上字第832號

上　訴　人　益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麗玉
訴訟代理人　張珮琦　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潘孟芝　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永恆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德
訴訟代理人　林辰彥　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黃淑怡　律師
　　許凱傑　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吳柏興　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王敘名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三項關於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含追加部分）由上訴人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二審訴訟費用（含追加部分）由上訴人負擔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黃雯惠

法　官　賴秀蘭

法　官　石有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幸崇